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G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伦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新发改交通〔2014〕2175 号

建 设 地 点 新疆巴州和静县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伦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7〕28 号，2017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7〕33 号，2017 年 4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筑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0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G216线乌拉斯台至巴伦台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指挥部、运营单位库尔勒公路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筑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特邀专家等代表共2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指挥部、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G216线乌拉斯台至巴伦台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G216线乌拉斯台至巴伦台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境内，起点位于 G216 线与 S301 线交叉的岔路口，起点桩号 K835+376，终点位于巴伦台镇，与国道 218 线斜交，终点桩号 K875+644，路线全长 40.281 公里。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全线采用两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为 60/40 km/h，路基宽度为 10.0/8.5m，采用的荷载标准为公路-I 级，沥青砼路面。全线共设置中桥 3 座，小桥 9 座，涵洞 97 道，平面交叉 5 处（其中 2 处与公路交叉，3 处与铁路交叉），分离式立体交叉 5 处（均为公路与铁路交叉，且完全利用），设置紧急停车带 12 处，避险车道 5 处，养护工区 1 处。

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9 月通车，总工期 2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3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对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伦台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水保[2017]28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伦台段公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7〕33 号）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11 月份编制了《G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伦台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合理，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调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11 月提交了《G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伦台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完整，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营单位要加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经常性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 工	郑伟	建设单位
成员	蔡万鹏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万鹏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康向光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向光	
	霍靛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霍靛	
	陈吉斌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吉斌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赵晓红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赵晓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佰刚	新疆荣创盛泰工程咨询管理公司	工程师	刘佰刚	监理单位
	万江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万江	施工单位
	聂立志	新疆新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聂立志	
	陈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陈卓	设计单位
	王志鹏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工程师	王志鹏	运营单位
	刘振岭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计划处	工程师	刘振岭	建设单位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高 工	官艳	
	梁玉明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工程师	梁玉明	
	程伟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工程师	程伟威	
	吾尔列吾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处	高 工	吾尔列吾	
	杨礼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高 工	杨礼翔	
	赵龙	G216线乌拉斯台-巴伦台段公路工程项目指挥部	高 工	赵龙	
	刘晋	自治区水利厅	教 高	刘晋	特邀专家
	杨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杨磊	